

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构建一流创新生态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建设

（一）鼓励校企联合共建研发机构。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优势学科对接，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研发平台，给予不同形式和额度的财政支持。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依托创新平台共同申报或承担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项目和科研课题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研究，定向在企业创新发展上应用或作为技术储备，形成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积累。

（二）促进研发平台引进落地。引进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的重点实验室、检测检验机构、优势学科和创新团队等来我市建立研发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、成果转化中心、孵化基地和产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和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优化“一链一院”机制。鼓励 12 条产业链企业联合

高校院所建设更多产业研究平台，定期开展“一链一院”绩效评价，提升“一链一院”效能；推动“一链一院”向县（市区）细分产业链延伸，培育更多新赛道，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“一链一院”体系。

二、支持校企联合引进培育人才

（一）支持企业“柔性引才”。通过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等形式，吸引高校院所的高端人才到企业兼职或开展技术合作。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，在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。持续推进“人才飞地”建设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创新资源集聚地建设引才育才平台，提高科技研发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

（二）推动校企订单式培养人才。发挥聊城职业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，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发展状况提出人才培养订单，高校按照企业实际要求进行人才培养，推动新时期高校“校企一体、产教融合”育人体系建设发展、完善和创新。

（三）实施高层次人才工程。积极引进高校院所高端人才，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优秀人才优先支持申报国家、省级人才工程。探索实施市级人才工程—“水城人才工程（科技创新类项目）”，遴选优秀创业人才与项目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、带项目、带技术落户聊城。认真落实市级人才政策，对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资助，对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比例配套支持。

（四）引进用好海外人才。优化市级外国专家项目，鼓励外国高端人才到企业兼职。创新国际人才交流方式，举办“中国·聊城海外人才交流会”等招才引智活动。持续提升外国专家服务效能，引导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，鼓励外国专家申报“政府友谊奖”、省级外专双百计划、“海外工程师”等。

三、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

（一）实施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。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，主动提出研发需求，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共同开展技术攻关，主导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选题、立项、实施以及成果转化。对企业牵头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，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争取省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。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，给予省财政奖励同额度配套奖励。对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单位，给予上年度省拨经费30%、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市级重点研发计划以无偿资助、揭榜制、后补助等方式对产学研合作项目进行。

四、建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主阵地

（一）促进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和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整合。充分发挥两个机构的优势，实现人员统一调配、工作统一安排。通过整合资源，优化配置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加快落地一批科技项目、搭建一批科技平台、培育一批科技企

业。

（二）加快聊城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。着力打造集成果展示、成果交易、供需对接、金融赋能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体化市场平台，畅通科技要素对接渠道。积极对接山东科技大市场推动聊城科技大市场建设，汇聚人才、技术、成果、数据、资金、政策等创新资源。

（三）用好聊城大学人才资源。持续深化校地合作，支持聊城大学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。支持聊城大学联合各县市区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，实现“一县一院”。支持聊城大学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围绕聊城市重点产业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鼓励聊城大学教师以技术入股、项目合作等形式参与企业技术创新，学校在职称评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五、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优良环境

（一）拓宽产学研对接渠道。深入企业摸排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创新需求，定期发布高校院所成果清单和企业需求清单，推动成果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。打造产学研特色品牌活动，开展“院士专家聊城行”、“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”、“向新而行、竞逐未来”等科技合作活动。对各类产学研合作活动上达成合作意向并成功落地的项目，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。

（二）强化科技金融支撑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完善支持企业创新、成果转化的金融产品，为产学研合作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创新动力。充分利用“鲁科贷”、“鲁科担”、“鲁科保”等科技金融产品，推动高校、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学研合作项目投资。

（三）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。建立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库，积极参与省级“技术经理人山东行”活动，每年培育 30 名左右持证技术经理人。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经理人纳入聊城市人才服务保障范围。对取得技术经理人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。鼓励技术经理人通过技术入股、利润分成等方式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。

（四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，建立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，对于首次准确填报研发费用 100 万元以上，或填报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，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。提高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财政补助等政策，引导规上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不断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的规模，提升产业链和创新链竞争力跃升。

六、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聊城科技委员会的作用，

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。各县（市区）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组织参加1场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，积极推动本地产学研合作项目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支持。市财政每年设立2000万元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，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建设的研发平台、开展的技术攻关和人才引进等合作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实施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直拨到实施单位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开设专栏，定期报道产学研合作的政策解读、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

（四）强化尽职免责。健全尽职免责机制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企业、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，严格执行决策、公示等管理制度，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，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、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。